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1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所持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锂盐”）49.00%的股权，按照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硕贝德控股，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舟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兴华锂盐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64919973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一期别墅19栋7号U-1
- 5、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5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线、电子软排线、连接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硕贝德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公司持有的兴华锂盐49%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24MA7528DBXN

（3）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大华街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魏新春

（6）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8）经营范围：锂盐、硼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中有前置审批、行政许可的，未获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9）本次转让前，晓舟投资对兴华锂盐的持股比例为51%，公司对兴华锂盐的持股比例为49%。晓舟投资放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在完成上述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7,150	49%	-	-
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	17,850	51%	17,850	51%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	-	17,150	49%
合计	35,000	100%	35,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229.81	166,217.48
负债总额	44,668.51	45,588.34
净资产	117,561.30	120,629.14
项目	2025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990.25
利润总额	-3,067.84	-6,650.65
净利润	-3,067.84	-6,650.65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华锂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转让持有兴华锂盐49%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记载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基准协商确定。上述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甲乙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7,150万元，实缴17,15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价款

受让该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该等股权之上对应的股东权益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受让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就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以甲方2024年12月31日记载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基准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3、目标公司的债务处理

甲方在乙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4、费用及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股权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